



商事仲裁

COMMERCIAL ARBITRATION

第十一集

Vol. 11

本集主编 刘健勤

Chief Editor Liu Jianqin

本集责任主编 唐云峰

Chief Executive Editor Tang Yunfeng



第十一集

Vol.11

本集主编 刘健勤

Chief Editor Liu Jianqin

本集执行主编 唐云峰

Chief Executive Editor Tang Yunfe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仲裁·第11集 / 武汉仲裁委员会,湖北省法学
会仲裁法研究会主办.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0
(商事仲裁)
ISBN 978 - 7 - 5118 - 7066 - 7

I . ①商… II . ①武… ②湖… III . ①国际商事仲裁
—丛刊 IV . ①D997.4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4803 号

商事仲裁·第十一集

主编 刘健勤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伟

责任编辑 程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6.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143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066 - 7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商事仲裁

—— 主 办 ——

武汉仲裁委员会

湖北省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

—— 编 委 会 ——

顾 问 江 平 吴汉东 黄 进

主 任 刘健勤

副 主 任 闵 锐 李登华 李章波

委 员 肖永平 宋连斌 刘仁山 吕诗超
万 飞 唐云峰 苏 勤 陈晓梅
杨陈睿 陈 迈 许 敏

本集责任编辑 李韶华 王 婷 母洪春 王惠卉
尹秀莉 华文博 舒莉琼 张 戈

目 录

专 论

中国仲裁发展的成就与展望

——谨以此文献给中国《仲裁法》颁布 20 周年 刘健勤 胡秀娟 唐云峰 / 1

理论研究

刚柔并济,合作共赢——证券行政执法中的和解制度初探 王升义 / 13

悬赏广告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郭明瑞 刘世亮 / 21

思考与争鸣

论最惠国待遇条款与国际投资仲裁前置程序的规避

——以 ICSID 仲裁案例为研究对象 朱 敏 / 28

比较仲裁

中韩商事仲裁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张宗峦 / 39

国际商事仲裁

国际货物买卖中货物所有权移转(一)

——英国关于货物所有权移转的法律规定及其司法实践 赵庆豹 / 51

仲裁员手记

浅析仲裁审理中释明权的具体运用 张发坤 / 66

域外撷英

香港建设工程争议解决顾问程序 李韶华 译 / 73

国际法协会 2006 年多伦多大会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关于既判力原则与

仲裁的最终报告 张 戈 译 / 83

TABLE OF CONTENTS

Monograph

- On the Achievement and Expect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Arbitration
—For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Promulgation of China's Arbitration Law Liu Jianqin& Hu Xiujuan&Tang Yunfeng / 1

Theoretical Studies

- Couple Hardness with Softness , Win – win Cooperation—On the Introduction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Settlement System in China Wang Shengyi / 13
Studies of Several Legal Issues in Reward for Advertising
..... Guo Mingrui&Liu Shiliang / 21

Contemplation & Contention

- The 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 Clause and the Evasion of the Pre – Procedure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ICSID Arbitration Cases as the Object Zhu Min / 28

Comparative Arbitration

- A Comparative Study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egal Institutions of
China and Korea Zhang Zongluan / 39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The Passing of Property in Overseas Sales(Part I)
—The Legal Provisions and Judicial Practice of the UK on Transferring
of the Ownership of the Goods Zhao Qingbao / 51

Notes in Arbitratio

- Analysis on the Application of Aufklarungsrecht in the Arbitration Trial
..... Zhang Fakun / 66

Special Essay in English

- Construction Project Dispute Resolution Advisor Procedure in HongKong
..... Li Shaohua interprete / 73
-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Toronto Conference (2006)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Final Report on Res Judicata and Arbitration
..... Zhang Ge interprete / 83

专 论

中国仲裁发展的成就与展望

——谨以此文献给中国《仲裁法》颁布 20 周年^{*}

刘健勤^{**} 胡秀娟^{***} 唐云峰^{****}

内容提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 20 周年之际，社会各界均对 20 年来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历程进行回顾，并总结经验、展望未来。对此，笔者拟从我国仲裁制度和仲裁实践两个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同时，对我国仲裁制度的完善和仲裁实践的发展趋势提出一些看法。

关键词 仲裁法 仲裁制度 仲裁实践 成就 展望

1994 年 8 月 31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在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迄今为止，《仲裁法》颁布近 20 年。20 年来，我国仲裁制度和仲裁实践有哪些发展和存在哪些不足，是理论界与实务界一直在思考的问题。本文拟就这些问题进行简要阐述和总结，错误与不足之处，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一、中国仲裁制度和仲裁实践取得巨大发展

(一) 仲裁制度不断创新，得以适应社会所需

《仲裁法》颁布已近 20 年，其本身并没有修改。但是，相关法律的出台，如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有些条文涉及仲裁制度；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出台了一系列的规定、函件、批复和司法解释；仲裁机构制定并不断修订各自的仲裁规则，它们对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1. 制定和修订相关法律促进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

(1)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仲裁制度的发展

1991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先后于 2007 年、2012 年进行了修订。其中，2012 年的修订有 6 个条文涉及仲裁，^①对仲裁制度的影响甚远。

2012 年，《民事诉讼法》对仲裁制度最引人注目的发展应当是修改了国内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事由。将不予执行事由中的“(四)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修

* 本文为武汉仲裁委员会重大课题《中国仲裁 20 年回顾与展望》的阶段性成果。

** 刘健勤，武汉仲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仲裁委办主任。

*** 胡秀娟，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 唐云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工作处处长。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中有 6 个条文涉及仲裁，分别是第 17、22、24、28、33、54 条。

改为“(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长期以来,国内仲裁裁决的撤销事由和不予执行事由相异,法院在审查不予执行申请时,过多介入仲裁,一直饱受诟病。此次修改,不仅统一了国内仲裁裁决的撤销事由和不予执行的事由,而且修改后的规定更体现了司法尊重仲裁、司法对仲裁仅为有限监督的理念。修改之后,法院在审查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仍对实质事项进行审查,但相对于修改前的规定,审查的范围明显变窄。

2012年,《民事诉讼法》对仲裁制度的第二个重大发展,是完善了仲裁中的保全措施。1994年的《仲裁法》将保全措施分为两类: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且仅有仲裁程序开始后的保全规定。这无疑可能使最终裁决的执行变得困难,也不利于查明案件真相,不利于当事人选择仲裁作为纠纷的解决方式。1999年,《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在《仲裁法》的基础上有所突破,将保全措施分为财产保全、行为保全和证据保全3种,且允许仲裁前的保全措施^②,但这一突破仅限于海事仲裁,并不及于其他类型的仲裁方式。2012年的《民事诉讼法》在借鉴《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规定的基础上,在第81条和第101条明确规定了仲裁前的保全措施。^③第81条规定仲裁前的证据保全,第101条规定仲裁前的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这些规定针对所有类型的商事仲裁,虽然还存在一些问题,但毫无疑问,已使我国仲裁中的保全措施更为完善。

(2)《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于2010年10月颁布,2011年4月实施。其颁布实施开启了我国国际私法立法的新篇章。该法第18条完善了我国涉外仲裁协议法律适用制度。《仲裁法》在其条文中没有规定涉外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但由于各国仲裁立法相异,随着我国国际商事纠纷的增多,涉外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问题变得突出。适用不同国家的法律解决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有时可能得出迥异的结果。在这种背景下,2006年的《司法解释》第16条规定:“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法院地法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则将涉外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从司法解释上升为法律层面,其第18条作了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

(3)《刑法》的修订与“枉法仲裁罪”的质疑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通过并实施,新增了“枉法仲裁罪”。该《修正案》第20条规定,在《刑法》第399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399条之一:“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决,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此新增罪名,一些著名学者对其进

^② 参见《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13、14、52、53、63、64条。

^③ 第81条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第101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行了批判,认为有损仲裁制度的良性发展。^④但该罪名的设立,也可促进仲裁员在审理仲裁案件时更加审慎,促进仲裁质量的提高。

2. 司法解释对仲裁制度的主要发展

针对《仲裁法》颁布 20 年来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函件、批复等 90 余件,对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意义重大。

(1) 司法解释对国内仲裁制度的主要发展

司法对仲裁的监督和支持主要涉及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仲裁裁决的撤销、仲裁裁决的执行以及不予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所出台的文件也主要针对这些问题。在这些文件中,2006 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 2006 年《司法解释》)可谓集大成者。该司法解释共有 31 条,主要涉及 3 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仲裁协议,前 16 条专门针对仲裁协议,涉及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认定、瑕疵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仲裁协议权利义务的继受、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管辖、异议的提出时间以及审理方式、涉外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等。总体观之,其对仲裁协议“书面”的含义做了某种扩大解释,尽量使瑕疵仲裁协议有效,更为强调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体现了支持仲裁的理念。第二和第三分别是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第 17 条至第 24 条明确了仲裁裁决撤销中的一些问题。首先,规定《仲裁法》(国内仲裁裁决的撤销)以及《民事诉讼法》(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中所规定的撤销事由为穷尽性的,这一规定有效地防止了一些法院试图在法律规定的事由之外扩大审查仲裁裁决的意图,体现了司法对仲裁有限监督的理念。其次,明确了《仲裁法》所称“没有仲裁协议”以及“违反法定程序”的内涵。然后,明确重新仲裁的具体事由以及处理。最后,规定仲裁裁决撤销案件的审理方式。第 25 条至第 29 条明确了仲裁裁决执行中的一些问题。其中第 26 条体现了一事不再理,防止当事人缠讼的理念。第 27 条要求当事人及时行使异议权,以防止当事人拖延程序。第 30 条则明确规定法院在审理涉及仲裁的案件时与仲裁机构之间的相互协助。这些规定体现了我国支持司法对仲裁的有限监督、尽量提高仲裁效率的理念。

(2) 司法解释对涉外仲裁制度的主要发展

针对涉外仲裁,我国显示出更为慎重的态度,我国早就通过司法解释确立了涉外仲裁中的报告制度。^⑤在之后的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法[2000]51 号),继续强调法院应严守报告制度。近年来,当事人选择外国仲裁机构以我国为仲裁地的仲裁协议时有出现,这样的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理论上有诸多争论。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文件显示其对此种仲裁协议效力的尊重。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安徽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BP Agnati S. R. L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的复函》,文号为“[2013]民四他字第 13 号”明确规定:“当事人选择 ICC 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并将仲裁地定为中国上海的仲裁条款为有效。”^⑥此前,在宁波工艺品公司案中,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国际商会

^④ 参见宋连斌:“枉法仲裁罪批判”,载《北京仲裁》(第 62 辑);其他如韩平:“‘枉法仲裁罪’的学理质疑”,载《深圳大学学报》2011 年 5 月;韩永红:“关于枉法仲裁之思考:基于现实的视角”,载《海南大学学报》2008 年 4 月。

^⑤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法复[1996]8 号、法复[1997]5 号、法释[1996]6 号及法释[2000]17 号等司法解释。转引自黄进、宋连斌、徐前权著:《仲裁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96 页。

^⑥ 参见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MjEwMjMwNw==∣=200660336&idx=1&sn=bd90e3d70f98b29c1388a471e820f53b&rd=MzA3MDU4NTYzMw==&scene=6#rd,2014 年 7 月 20 日访问。

仲裁院于2007年在北京作出的仲裁裁决予以承认与执行已经引起众多讨论。^⑦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复函是否为外国仲裁机构打入中国仲裁服务市场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我国仲裁机构应如何面对?这也是我们下一步需要思考和面对的问题。

(3)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制度的主要发展

内地与港澳之间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在香港澳门回归之后的一段时间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但随后这一问题得到了解决。内地与港澳之间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制度主要由两个司法解释加以规定:1999年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7年的《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这两个文件的内容并不完全一致,但都包括:管辖问题、申请仲裁裁决认可应当提交的文件、仲裁裁决不予认可或执行的理由、溯及力问题。除此之外,内地与澳门之间的文件还包括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以及执行中的财产保全问题。

由于政治原因,内地与台湾之间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较之内地与港澳之间更为复杂,双方主要依据各自的规定予以认可和执行。《仲裁法》颁布后,内地对台湾裁决的认可主要适用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其第19条明确规定:“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民事裁定和台湾地区仲裁机构裁决的,适用本规定。”“被认可的台湾地区有关民事判决需要执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据此,台湾地区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可以向内地的有关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经人民法院认可的仲裁裁决需要执行的,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理。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作了《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也规定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依照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有关规定。实践中,两地已经有相互间执行仲裁裁决的实例。台湾地区首例认可和执行内地仲裁裁决的案件为2003年6月24日的国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坤福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裁决执行案件。^⑧ 内地首例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案例是2004年7月23日出现的和华(海外)置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凯歌(厦门)高尔夫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之间的仲裁裁决认可和执行案件。^⑨

3.仲裁规则的积极修订对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

各仲裁委员会积极制定并修改仲裁规则,对推进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依据1994年《仲裁法》,仲裁规则应由中国仲裁协会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涉外仲裁规则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但考虑到当时仲裁协会并没有成立,又规定了一个过渡条款,第75条明确规定:“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仲裁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仲裁暂行规则。”也就是从当时立法本意来看,仲裁规则应当是统一的,而由仲裁委员会制定仲裁规则仅为暂行的措施。从仲裁本身的发展,以及凸显各仲裁机构的特色来看,这一规定无疑存在问题。而从《仲裁法》颁布之后的20年来看,仲裁协会一直没有建立。而各仲裁机构为了在仲裁服务竞争中脱颖而出,相继制定和修订自己的仲裁规则。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法》颁布后,对其仲裁

^⑦ 参见赵秀文:“从宁波工艺品公司案看我国法院对涉外仲裁协议的监督”,载《时代法学》2010年10月。

^⑧ 黄进等著:《仲裁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6页。

^⑨ 宋连诚:“试论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载<http://www.whac.org.cn/plus/view.php?aid=361>,2010年7月30日访问。

规则进行了 5 次修订;^⑩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已有 11 个版本,2013 年又出台了新规则的征求意见稿;^⑪而武汉仲裁委员会也是秉着更为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提高仲裁效率的精神,对仲裁规则进行了 7 次修改,现行仲裁规则于 2007 年实施,而 2013 年又开始酝酿修订。

仲裁委员会直接参与仲裁事务,面临着仲裁业务的竞争,使得它们在制定和修改仲裁规则时,既能和实际紧密结合,又注意吸收国外以及其他仲裁委员会的良好经验。在不违反我国《仲裁法》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这些仲裁规则在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仲裁程序的推进方面都对我国仲裁制度有较大的发展。

4. 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对我国仲裁制度的影响

(1)《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修订对我国仲裁制度的推进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由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1985 年主持制定,其本身并没有强制性,仅供各国自由采纳,但毫无疑问,该文件对各国仲裁制度具有重要影响。2006 年,该文件作了重大修改,主要涉及仲裁协议的形式以及仲裁中的临时措施。修改前的《示范法》与《纽约公约》的要求相一致,均要求仲裁协议采用书面形式。但是,随着各国对书面要求的放松,2006 年的《示范法》顺应了这一趋势,对仲裁协议的形式作了较为宽松的规定,备有两个可选案文。案文之一继续强调仲裁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但对“书面”二字作了扩大解释,“仲裁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的,即为书面形式”。案文之二则完全不涉及仲裁协议的形式。

《示范法》的另一个重要修改即为仲裁中的临时措施。修改前的《示范法》在第 9 条和第 17 条规定了临时措施,但这两条仅简单规定仲裁庭和法院可以命令采取临时措施,未规定临时措施的种类,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以及临时措施的承认和执行等。而临时措施对于商事争议的公正解决以及最终裁决的执行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此背景下,2006 年的《示范法》将第 17 条扩展为第四(A)章,分 5 节对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作了详细规定。其内容包括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仲裁庭准予临时措施的条件;初步命令的申请和下达初步命令的条件以及初步命令的具体制度;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修改、中止和终结,当事人在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中的担保、信息披露、费用和损害赔偿问题;临时措施的承认与执行;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2006 年的《示范法》对临时措施的规定有其自身的特点。首先,规定法院和仲裁庭都可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其次,规定临时措施的种类为四种,包括在争议得以裁定之前维持现状或恢复原状;采取行动防止目前或即将对仲裁程序发生的危害或损害或不采取可能造成这种危害或损害的行动;提供一种保全资产以执行后继裁决的手段;或保全对解决争议可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证据。再次,规定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应适用较为严格的条件。最后,它强调临时措施的保障条件。

(2)《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对我国仲裁制度的推进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UNCITRAL 仲裁规则》)最初于 1976 年通过,一直适用于临时仲裁、机构仲裁、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投资争议仲裁以及国家间的仲裁。2006 年,为了适应仲裁实务的变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对其修订。修订的目的是提高按照《UNCITRAL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效率,保持其原有结构、精神和文体不变,修订后的文件

^⑩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站:<http://cn.cietac.org/Rules/index2.asp>,2014 年 7 月 19 日访问。

^⑪ 参见北京仲裁委员会网站:<http://www.bjac.org.cn/>,2014 年 7 月 20 日访问。

自 2010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⑫

《UNCITRAL 仲裁规则》在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以及临时措施方面的修订,显示其与 2006 《示范法》的一致性。首先,2010 年的《UNCITRAL 仲裁规则》第 1 条删除了对仲裁协议的书面要求,且将提交仲裁的争议由“合同”扩大到“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合同性还是非合同性的”。其次,2010 年的《UNCITRAL 仲裁规则》对临时措施作了重大修改,其措辞与 2006 年《示范法》的规定基本一致,只是没有提及初步命令制度。除此之外,2010 年的《UNCITRAL 仲裁规则》以提高仲裁效率为目的,对仲裁程序的修改也极为引人注目。其第 17 条第 1 款增加了“仲裁庭行使裁量权时,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延误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的规定;第 5 款增加了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的合并仲裁制度,明确仲裁庭有权根据一方当事人请求,将第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但要求此第三人是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如仲裁庭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后认定并入仲裁程序会对其中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害,则不应准许此种并入。对于仲裁程序如此涉及的所有当事人,仲裁庭可作出单项裁决,也可作出若干项裁决。另外,2010 年的《UNCITRAL 仲裁规则》在多方当事人仲裁问题、仲裁员更换程序、责任豁免制度、当事人对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证人提出异议的程序,以及费用合理性要求、仲裁费用审查机制等方面均有所创新和修订。^⑬

(二) 仲裁实践取得长足进展,社会仲裁意识大幅提高

1. 国内仲裁机构数量不断增多

20 年来,在依据《仲裁法》规定符合组建仲裁机构的 270 多个城市当中,我国已组建了 225 个仲裁机构(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基本上省会城市和较大的城市均设立了仲裁机构。随着仲裁影响的不断深入,一些经济较发达的地级市也开始筹备成立仲裁机构。以湖北省为例,除省会武汉以外,已经成立了 7 家仲裁机构,还有的也正在组建中。这种格局彻底改变了原来按行业设立仲裁机构的行政仲裁体制,分布较为广泛,覆盖面较广,基本上能够满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统一大市场的发展和及时解决经济民商事纠纷的要求。

2. 仲裁案件的数量和涉案标的额逐渐增大,仲裁为解决当事人争议发挥的作用更加显现

案件数量和涉案的标的额,是衡量当事人对仲裁制度的认同度的重要指标。随着仲裁制度的日益深入人心,仲裁案件的数量和标的额都在逐年增加。据统计,《仲裁法》实施的前 10 年,即到 2005 年上半年,全国仲裁机构共审理仲裁案件 14 万件,标的额达到 2300 多亿元^⑭。而到了 2014 年上半年,全国仲裁机构受理的案件已突破 100 多万件,标的额达到了 8000 多亿元^⑮。武汉仲裁委员会从 2010 年起已突破万件大关,目前受理案件的标的额突破百亿元,名列全国前列。

3. 仲裁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素质不断提高

在《仲裁法》实施后的 20 年里,各仲裁机构在学习、探索中,大胆实践,严格按照《仲裁法》规定的条件聘任仲裁员,吸收社会各方面的专家加入仲裁员的队伍。目前,全国各仲裁机构选聘的仲裁员近 10 万名,这些仲裁员,既有中国大陆地区的专业人士,也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专业

^⑫ 参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_zh/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2010Arbitration_rules.html,2014 年 7 月 18 日访问。

^⑬ 我国讨论 2010《UNCITRAL 仲裁规则》的文章较少。可以参见刘俊霞:“2010 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仲裁规则评析”,载《时代法学》2010 年 12 月。

^⑭ 参见高菲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文集》(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1 页。

^⑮ 参见卢云华:“在大连仲裁委员会第五届仲裁员聘任及培训大会上的讲话”,载《大连仲裁》2014 年总第 42 期。

人士，还有国外的一些专家学者。他们拥有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人格魅力，基本上荟萃了社会的精英和贤良。同时，为更好地做好仲裁的宣传、拓展、管理和服务工作，各仲裁委严格聘任仲裁委的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在仲裁委的组成人员中，既有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多年的领导干部，又有教学科研机构的学者；既有长期从事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士，又有研究和熟悉市场经济的专家和企业家。在仲裁委的工作人员中，各仲裁委也尽可能吸收了一些年轻的高学历、高素质的人才，有的仲裁委对秘书工作人员的要求很高，如有的仲裁机构要求仲裁工作人员必须是硕士以上、通过了司法考试、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交流等。

4. 仲裁理念不断创新和完善，并在实践中接受检验

在仲裁发展中，各仲裁机构大胆探索，不断创新，在实践中形成了一些新的仲裁理念，而且有的理念已经逐渐系统化，在理论上得到逐步完善。如：(1)有人认为，“现代仲裁理念，是指融入市场经济、与国际接轨的意识为先导，以我国仲裁机构的现状为根据，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管理技术管理仲裁机构，从而形成的一种仲裁发展的现代新理念”^⑯。(2)仲裁与调解相结合。“仲裁与调解相结合”，是中国仲裁的特色，国际上被称为“东方经验”。王生长博士所著的《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理论与实务问题》一书，在理论与实践上对仲裁与调解相结合进行了系统阐述和分析，回答了西方国家对此问题的疑问。(3)还有人认为，仲裁“不能总是拘泥于传统的两垒对抗、类似诉讼的模式”，“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应当为当事人营造一种和谐宽松的气氛，比诉讼更加理性，更有人情，而不造成双方剑拔弩张”，“仲裁员应该督促当事人理性地进行综合分析、权衡利弊，真正了解自己的得失”，“仲裁要合法、合情、合理，还要合算”^⑰。(4)仲裁要争取“三率”，即“调解和解率，快速结案率，自动履行率”，充分发挥仲裁的优势。(5)化解民商事争议，应坚持“公正、有效、经济、和谐”的价值取向，不能囿于传统的对仲裁、诉讼等化解争议方式的理解，该理论认为，应对纠纷或者争议作广义的理解，不能仅仅认为那些“对抗性”的矛盾才是纠纷或者争议，对那些潜在的、可能发生的纠纷或争议，应尽可能在较早的阶段予以关注和解决，从而实现经济、和谐地处理纠纷或争议。(6)新的仲裁模式——确认仲裁的提出和发展。武汉仲裁委员会经过多年探索、研究和实践，首次提出了“确认仲裁”的仲裁模式，并在理论上进行了详细、深入的研究和论证，在全国仲裁界第一次在《仲裁规则》中对“确认仲裁”的实务操作进行了规定^⑱，第一次将仲裁的理论创新规则化。由于其程序的简便和快捷，绝大部分仲裁机构都接受了“确认仲裁”的理论与实践，许多企业和市场主体也主动通过“确认仲裁”的方式解决其隐形争议，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确认仲裁”的社会效益正在逐渐显现，并必将发挥越来越多的作用。

5. 社会的仲裁意识得到提高，市场主体开始主动选择仲裁、信赖仲裁

全国仲裁机构为推行仲裁、宣传仲裁不遗余力。国内仲裁意识得到了空前提高，社会对仲裁的了解加深。据统计，在有些行业，如建设系统、保险系统，合同的仲裁约定率达到了80%以上，有些企事业单位，把通过仲裁手段解决其争议作为首选。例如，通过对武汉地区有关企业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工作者仲裁意识的调查统计，有较强仲裁意识的比率占到65.6%。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人们仲裁意识特别是广大市场主体仲裁意识的增强。

^⑯ 参见陈忠谦：“论现代仲裁理念”，载高菲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文集》（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5~70页。

^⑰ 参见张斌生主编：《仲裁法新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

^⑱ 参见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7年版第55条。

二、我国仲裁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仲裁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如前所述,自1994年《仲裁法》颁布实施后,在立法部门、司法部门以及各仲裁委员会的努力下,我国仲裁制度有了很大发展,但一些重要的制度,如临时仲裁,仲裁中的临时措施以及合并仲裁等,或者在我国法律中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太详尽,这些制度应当如何完善?对于新近仲裁制度的发展,各仲裁委员会应否在其仲裁规则中予以吸纳和细化?这些都是我国仲裁制度面临的主要问题。

1. 临时措施的完善问题

《示范法》以及《UNCITRAL仲裁规则》的修订涉及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完善了仲裁中的临时措施。2012年,《民事诉讼法》的主要修订之一也是增加了仲裁前的保全措施,并且将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两类扩展到包括行为保全的3类。这一修订虽然是一个进步,但还是有一些问题值得探讨。依据2012年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和1994年的《仲裁法》,仅法院才能下令采取仲裁中的临时措施,仲裁庭没有此种权利。这一规定的弊端是显而易见的,仲裁庭对案件最为熟悉,却不能对保全措施的采取与否做出裁定。因此,我们不得不思考我国《仲裁法》是否有必要采纳《示范法》的做法,将现今的法院独享临时措施决定权改为法院和仲裁庭共享模式。

另外,2012年的《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临时措施应否在各仲裁规则进行完善,《UNCITRAL仲裁规则》的规定应否得到我国仲裁规则的仿效,也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在这一方面,有些仲裁机构已经有所行动。如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用一章来规定仲裁中的临时措施。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征求意见稿)也作出了规定。

2. 增加第三人加入仲裁的合并仲裁问题

1994年的《仲裁法》没有对合并仲裁作出规定。这本身也是两难选择:一方面,从仲裁协议是仲裁庭裁决案件的基础角度分析,第三人不能参加到仲裁程序中来;另一方面,客观上存在着与所仲裁的案件有着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不允许这些人参加仲裁程序,不利于纠纷的彻底解决。从实践来看,增加第三人加入仲裁为许多仲裁规则所规定,如前述《UNCITRAL仲裁规则》的修订即是如此。我国一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也尝试着引入该制度,如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征求意见稿)即是如此。但该制度在实践中应如何完善,合并仲裁裁决会否因“缺乏仲裁协议”而导致撤销或者不予执行,这些都是今后需要我们研究的问题。

3. 仲裁裁决国籍的确定问题

如前所述,当事人选择外国仲裁机构以中国为仲裁地的仲裁协议日益增多,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复函显示了我国承认这类仲裁协议的效力。在宁波工艺品公司案中,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以《纽约公约》项下的“非内国裁决”为依据承认并执行了国际商会仲裁院于2007年在北京作出的仲裁裁决。但问题是,由于我国缺乏对仲裁裁决国籍的认定标准,在类似的案件中,还会出现此类裁决到底由何国裁决的问题。我国《仲裁法》并未对此问题予以明确,在今后的立法中,应否以仲裁地为确认裁决国籍的标准,我国应当作出规定,以免产生更为混乱的局面。

4. 临时仲裁制度的问题

临时仲裁制度为国际社会广为承认。1958年的《纽约公约》第1条第2款明确规定:“仲裁裁决”一词不仅指专案选派之仲裁员所作裁决,亦指当事人提请仲裁之常设仲裁机关所作裁决。

《示范法》第2条(a)项也将仲裁解释为“是指无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我国^⑯只有机构仲裁，而无临时仲裁制度。^⑰依据《仲裁法》第16条，仲裁协议应当包括“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这即排除了临时仲裁在我国的适用。另外，临时仲裁有其自身的优势，如程序更为灵活、更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费用可能更为低廉、效率可能更高。正因为如此，临时仲裁仍然为许多国家所采用，在一些领域，如海事仲裁中更有其举足轻重的地位。应否在我国确立临时仲裁制度，以及怎样设立临时仲裁制度，是下一个阶段我们不得不思考的课题。^⑱

《仲裁法》颁布近20年，立法部门、司法部门以及仲裁机构为仲裁制度的发展做出了巨大努力。但是，相关法律的修改只能触及仲裁的某些制度，毕竟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不得违反《仲裁法》的强制性规定。若要使我国仲裁制度更加完善，修改现行的《仲裁法》才是最适当的做法。

（二）我国仲裁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 仲裁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不相匹配

仲裁是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渠道，是多元争议解决方式中的重要部分。虽然，从纵向来看，仲裁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受理的案件数量和涉案的标的额都大幅提升，但与社会的巨大需求相比，仲裁的作用显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以全国法院的受理案件数和标的额来看，2013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355.4万件，商事案件395.7万件，知识产权案件10万件，涉外商事案件5364件，涉港澳台案件1.5万件，海事海商案件1.1万件。^⑲把仲裁的案件和全国法院的案件进行比较，并不是十分妥当，但由此可以窥见一斑，仲裁远远没有发挥出应有的社会作用，社会的仲裁意识的培育任重而道远。

2. 仲裁发展极不平衡

据统计，2013年，全国仲裁机构受理案件超过500件的仲裁委共有57个，占当年全国仲裁机构总数的26%；受理案件200~500件的仲裁委共有48个，占当年全国仲裁机构总数的22%；受理案件50~200件的仲裁委共有62个，占当年全国仲裁机构总数的28%；受理案件不足50件的仲裁委共有12个，占当年全国仲裁机构总数的24%；受理涉外仲裁案件的仲裁委共有55个，共受理1581件，占当年全国仲裁机构总数的2%。^⑳

从各仲裁委所在区域的有关数据统计中也可看出，我国仲裁机构的区域分布明显不合理，差异过大。从区域内各仲裁委员会平均受案数来看，华东片区平均受案729件、中南片区平均受案710件、华南片区平均受案527件，均高于全国平均受案数463件。西北片区（平均受案357件）、华北片区（平均受案354件）、东南片区（平均受案338件）、东北片区（平均受案326件）和西南片区（平均受案260件）低于平均受案数。一些仲裁委当年的受案数、受案标的额比某个区域所有仲裁委受理案件的总和还要多很多。从各区域案件标的额来看，最高的是华东片区302亿元，其次是华南片区239亿元，第三是中南片区226亿元，后面依次是华北片区223亿元、东南片区190

^⑯ 专指中国内地。

^⑰ 但我国承认和执行外国的临时仲裁裁决，也承认和认可香港以及澳门的临时仲裁裁决。

^⑱ 关于该问题，有许多文章讨论。粗粗在中国知网上搜索，有上百篇文章涉及这一问题。大多支持我国采纳临时仲裁制度，一些文章还对我国如何具体确立临时仲裁制度提出建议。

^⑲ 参见2014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⑳ 参见卢云华：“在大连仲裁委员会第五届仲裁员聘任及培训大会上的讲话”，载《大连仲裁》2014年第42期。

亿元、西南片区 86 亿元、东北片区 82 亿元和西北片区 38 亿元。

3. 仲裁的行政化、诉讼化倾向仍然比较突出

现代的仲裁理念和管理模式正在取得重要进展,但挥之不去的是,仲裁的行政化和诉讼化一直伴随着中国仲裁的发展历程,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现代仲裁意识受到挤压,专业化和专职化的发展方向面临诸多困难。在仲裁的行政化方面,由于中国仲裁主要是从行政仲裁演化而来,思维和制度的惯性加上行政权力无处不在的渗透,成为仲裁行政化的源头。同时,与此相关的是,仲裁机构内部运作的行政化倾向和管理模式,以及仲裁机构设置上和行政机关的重叠,都加速了仲裁的行政化趋势。在仲裁的诉讼化方面,由于现代的仲裁理念还没有完全确立,仲裁从业者有意无意地以诉讼模式作为参照的情况时有发生。同时,国内仲裁案件的司法审查的诉讼化标准,容易导致把诉讼标准作为工作中的判断标准,这些也都容易导致仲裁的诉讼化。要克服仲裁的行政化和诉讼化,尚需要足够的智慧和勇气,是发展中国仲裁必须挑战的重要课题。

三、展望

(一) 中国仲裁事业将取得更大的发展,从仲裁大国走向仲裁强国

作为与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相伴生的社会救济机制,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成熟,社会经济的逐渐繁荣,仲裁的潜力将得到更好发挥,仲裁作用的空间将更加广阔。人们将越来越注意到,仲裁因其固有的特点和优势,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其积极的甚至是不可替代的作用日益凸显。《仲裁法》颁布 20 周年的发展证明,中国仲裁制度显示了其强大的生命力。《仲裁法》颁布前成立的仲裁机构在国内新组建仲裁机构的竞争和触动下,采取了一系列的发展举措,取得了更好的发展。国内新组建的仲裁机构,通过不断学习、探索,逐渐找到了自己的发展思路和轨迹,大部分仲裁机构也取得长足的进展。

仲裁事业的发展,将会使仲裁成为解决民商事争议的重要方式^{②0},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仲裁的运行模式和管理体制,将更多地借用现代化的管理方式,引入竞争和淘汰机制,从而提高仲裁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但是,这并不会改变仲裁以非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的本质属性,仲裁仍将以公益性为其主要特征。

(二) 仲裁理论研究将更加深入,成果更加丰富

首先,国际商事仲裁理论的研究将继续占据优势,也会更加成熟。中国仲裁制度远未达到“基本成熟阶段”,但仲裁的自治性、国际性等优点已经逐渐显现,特别是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21 世纪也是经济全球化的时代,经济全球化意味着更多的跨国经济联系。因此,不同国家的经济主体在跨国交易中选择仲裁,客观上促进世界各地的仲裁制度有更多相通的地方。仲裁理论研究的内容总是跟随时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的步伐,仲裁指导理论的接轨是仲裁制度接轨的先导。国际商事仲裁理论研究有一个令人期待的美好未来。

其次,一些新的仲裁研究领域将得到拓展,如网上仲裁、互联网金融的研究。就目前情况来看,关于网上仲裁的理论研究并不是很多,这与网上仲裁实践的不多有关。但是,在电子商务和网络经济日渐兴盛的当今社会,一切都会随之发生变化。网上仲裁由于其更快捷、经济、方便的特性,随着网络硬软件服务的不断完善,会不断增多;伴随此过程的也会有网上仲裁理论研究的

^{②0} 参见唐云峰:“论仲裁法在民商事裁判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载《律师世界》2000 年第 10 期。

逐步完善。

再次，仲裁理论的系统化研究会不断提高。仲裁制度发展到一定程度会要求和促进理论的系统化。从《仲裁法》实施到今天，我国仲裁制度已经完成了生成阶段，正稳步进入稳定、快速发展阶段，仲裁理论研究如果还停留在介绍国外的理论或就单个问题进行研究的阶段，就不能满足仲裁整体发展的需求。形势的发展要求仲裁理论提供系统化的指导。实际上，系统化要求也是任何理论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

再次，仲裁的跨学科研究也会逐渐增多。如仲裁与司法、仲裁与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ADR)之间的比较研究。目前，国内虽有一些学者在做这方面的研究，但大多还只是介绍国外的情况。如何在我国具体实施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并走出中国特色，需要学者们的进一步研究。但是，仲裁调解制度在我国却是源远流长，学者对此已有比较充分的研究，实践中也已有比较规范的运作程序。

最后，未来仲裁研究人员的队伍会越来越充实。仲裁制度的发展完善并逐渐形成较大的社会影响，必然会吸引较多的研究力量。这是符合社会科学学科的发展规律的。目前，国内有些设有诉讼法专业硕士点的高等院校，选择仲裁法方向的研究生已多于选择民事诉讼法方向的。随着国内高等教育水平的提高，国内高校开设仲裁法专业课程的增多，高素质的人才会越来越多地加入到仲裁研究中来。因此，仲裁理论研究也有一个可以“合理期待”的美好前景。

(三)中国特色仲裁理论将日趋成熟

仲裁在国际化趋向与本土化的发展中，虽将继续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的仲裁理念和最新成果，但仲裁的本土化特征会日益突出。最明显的就是中国特色仲裁理论的逐渐兴起。

中国特色仲裁理论，是一种正在发展形成中的理论，目前还没有确切的定义。但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章程中已明确使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的开始和发展。”^{②5}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实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中国在经济制度上的创新之举。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仲裁理论也将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必须对传统仲裁理念进行变革、进行创新，没有变革、没有创新，就没有中国的仲裁理论研究”。^{②6}因此，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是中国对世界仲裁理论的创新性贡献。

同时，国内主要的知名的仲裁机构在加强仲裁的理论与实务研究方面，也开始投入精力与财力，试图通过加强研究，以解决仲裁理论与实务中的重大问题，促进仲裁的良性发展。如武汉仲裁委员会，专门成立了仲裁研究专项基金，鼓励有识之士、专家学者研究仲裁，支持仲裁的发展，提升仲裁的软实力和影响力，打造“武汉仲裁”的品牌，让武汉仲裁这一亮丽的名片更加凸显其特色。

(四)仲裁立法将不断完善，司法实践将更加规范，仲裁的外部环境将继续好转

《仲裁法》颁布近20年，立法部门、司法部门以及仲裁机构为仲裁制度的发展做出了巨大努力。但是，相关法律的修改只能触及仲裁的某些制度，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仲裁机构制定的仲裁规则不得违反《仲裁法》的强制性规定，修改《仲裁法》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虽然仲裁法的修改还需假以时日，但仍然可以期待。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的仲裁法制将更加完善，

^{②5} 高菲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文集》(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序言第1页。

^{②6} 高菲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文集》(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序言第2页。